

	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				編號	SOP-ADM-*
	制定	民國101年 12月26日	修訂		版次 A版0次	頁次

第一條 主旨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，清晰定義績效目標，以提升運作效率，特訂定此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。

第二條 董事會成員遴選及評估期間

年度結束後依據當年度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，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，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。

第三條 評估程序

- 一、每年年度結束時收集和分發董事會活動之資訊。
- 二、定期檢討估流程的效能。
- 三、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單位針對下列之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，並根據下表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，並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。

第四條 評估指標及評估標準

評估指標	具體指標	評量標準	比重
一、董事會成員整體性評估			
(一)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	1、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	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，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。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 10 分，若有缺失則予以扣 2 分，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，則為 0 分。	10%
	2、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	是否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。整年度審核，若召集四次以上則得分 10 分，三次以下則為 0 分。	10%
	3、董事會出席率	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 2/3 以上。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 2/3 以上，則得分 10 分，若遇有董事會未達 2/3 則予以扣 2 分。	10%
	4、股東會出席率	股東會是否 1/2 以上董事出席。股東會 1/2 以上董事出席則得分 10 分，1/3 以上董事出席則得分 8 分，1/6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6 分。	10%

評估指標	具體指標	評量標準	比重
(二)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	1、審核公司會計制度、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、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	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、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、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。若有缺失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予以扣2分，若有重大缺失致受罰者，則為0分。	10%
	2、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	董事是否適時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。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，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，則為0分。	10%
	3、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	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。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，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，則得分10分，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，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，則為0分。	10%
	4、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情況	是否於必要時，邀請公司管理階層列席會議及說明。依董事會議案，應有相關人員列席已列席，得分10分；應列席未列席，每項議案扣2分。	10%
二、董事會成員個別評估			
1、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		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，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。整年度審核，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，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，則為0分。	10%
2、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		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。整年度審核，符合規定則得分10分，若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，依達成比例給分。	10%
合計			100%

第五條 施行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